

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
候選人登記申請各種書件表冊清單

-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必備)
-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必備)
- 三、候選人政黨推薦書 1 份。
- 四、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 1 份。
- 五、候選人政見稿 1 份。(必備)
- 六、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 七、候選人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必備)
- 八、候選人本人 2 寸光面相片 5 張(黑白或彩色均可) (必備)
- 九、候選人本人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必備)
- 十、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3 萬元。(必備)

領取書表之期間：102 年 1 月 29 日起至 102 年 2 月 4 日止

申請登記之期間：

(一)起止日期：自 102 年 2 月 2 日起至 102 年 2 月 4 日止共 3 日。

(二)時 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申請登記地點：苗栗縣大湖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候選人登記處。

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大湖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一、申請人申請登記為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及保證金：

- | | |
|--|--------|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1 份 |
| (二)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 1 份 |
| (三)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 5 張 |
| (四)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等稿件【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 1 份 |
| (五)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1 份 |
| (六) 保證金 | 新台幣參萬元 |
| (七) 政黨推薦書 | 1 份 |
| (八) 本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 1 份 |

二、請查照

申請人：(簽名蓋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姓名		性別		推薦之政黨		電話	
通訊處							
粘貼候選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黑白彩色均可	學歷			經歷			
候選人資格之積極要件	戶籍地址	臺灣省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居住期間	個月以上					
	出生年月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候選人資格之消極要件	申請人聲明確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情事之一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委員會議決議						

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政黨推薦書

茲推薦本黨黨員 _____，為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
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

此 致

大湖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政黨名稱：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 說明：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二、「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三、「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四、每 1 候選人應檢附 1 張。

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
查本黨黨員 _____，前經本黨推薦為苗栗縣大湖鄉
靜湖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茲經本黨決定撤回其推薦。

此 致

大湖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政黨名稱：

負 責 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_____ 102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二、「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
之圖記。

三、「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四、每 1 被撤回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 1 張。

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受文者：大湖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本人登記為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擬設立下列競選辦事處，該處所均非機關、學校、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請 查照核准登記。

競 選 辦 事 處 地 址	電 話	負 責 人 姓 名	備 註
			主 辦 事 處

選舉類別：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

候 選 人： (簽名蓋章)

戶籍地址：

日 期：102 年 月 日填送

說明：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設立 2 所以上者，應自行選定 1 所主辦事處，並填寫於第 1 欄內。
二、選舉區別下：請填寫參加選舉之種類及選舉區。例如「苗栗縣頭份鎮第 16 屆鎮長選舉」「苗栗縣苗栗市第 9 屆市長選舉」。
三、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